

关于变更李卫文证号中府国用（2009）第110748号宗地规划
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9）第110748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，用地面积2079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李卫文，土地用途为 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（京珠高速以西片区）A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控制性详细规划	变更后
用地面积（m²）	20790		
用地性质	工业	一类工业用地	一类工业用地
容积率	无约定	1.0-3.5	1.0-3.5
绿地率(%)	无约定	10-15	10-15
建筑密度(%)	无约定	35-60	35-60
建筑高度(米)	无约定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戴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17017